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2 日台(91)訓(二)字第 91102650 號教育部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民主理念，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特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前條所稱學生自治團體，係指學生會、各系科學會以及畢業生聯誼會，所屬學生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代表所屬之學生成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科之輔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員具下列之權利：
(一)參與該自治團體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該自治團體之負責人及幹部。
(三)符合該自治團體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該自治團體之決議。
(二)維護該自治團體之榮譽。
(三)繳納該自治團體之會費。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生會會長，經全校學生選舉產生。
(二)各系科學會會長，經全系科學生選舉產生。
(三)畢業生聯誼會會長，經全校畢業班各班畢聯會代表選舉產生。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
(三)不得同時擔任其它社團之負責人。
(四)五專三、四年級或四技一至三年級學生，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僅限於應屆畢業生。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任期為一年，不得連任。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於選舉產生後，由校長頒發當選證書，並於任期屆滿後，由學生事務處依其表現簽請獎勵。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負有統籌辦理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之各團體成員所決議事項的義務，亦有向學生事務處反應各團體成員所提問題之責任。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來源，以自籌為原則；得向其該自治團體之成員收取會費。會費之標準由該自治團體擬定概算，經學生意見代表同意，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定。
- 第十四條 學生意見代表之界定：
(一)議決課外活動費收取標準之學生代表為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
(二)議決系科會費收取標準之學生代表為會長及各系科所有班級之班長。
(三)議決畢聯會會費收取標準之學生代表為會長及全校畢業班各班畢聯會代表。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會費收取，得於每學期註冊時，由該自治團體向所屬成員收取，惟收取會費手續不得列為註冊程序。
-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使用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應定期向所屬成員公告經費收支情形。

第十七條 本辦法為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最高法規，其他自治團體之法規或決議，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